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恰县黑孜苇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(黑孜苇乡坎久干村村委会提升改造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(黑孜苇乡坎久干村村委会提升改造项目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